

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深检会函（2021）02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价》团体标准 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适应我国标准化体系的改革需要，积极落实新标准化法；并根据《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现在开始征集2021年《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价》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应围绕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域的需要，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重点申报行业急需标准，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空白，满足市场对标准的要求。

二、申报原则

（一）合法协调

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强制性标

准的要求，团体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规范引领

申报单位应对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域有深入的研究与了解，申报的团体标准项目水平应处于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域领先水平，能有效规范、引领实验室安全管理行业发展，促进服务管理水平提升。

（三）市场导向

以市场需求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行业发展需要为导向申报团体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工作，着力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

三、申报要求

（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围绕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亟需为主要方向，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二）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三）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应负责落实制订标准的相关经费。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并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建新/13326997196；文子瑞/17608991213

邮箱: sztic2019@163.com;

电话: 0755-8860210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前进 2 路航城工业区 16 号华
丰 (SOHO) 创意世界 C 座 402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

2021年3月3日



附件

深圳市检验检测认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项目立项申请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 提出单位 | 主管处室 | | | |
| 联系人 | 电话/手机 | | | |
| 主要起草单位 | | | | |
| 参加起草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手机 | email | |
| 联系人 | | 电话/ 手机 | email | |
| 行业现状 | | | | |
| 制定（修 订）标准的目 的、意义 和必要性 | | | | |
| 拟解决的 关键问题 | | | | |
| 工作计划安排 | | | | |
| 范围和主要的 技术内容 | | | | |

| | |
|------------------|---------------|
| 运行后预计取得的成效 | |
|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 |
| 采用国际标准外先进标准情况 | |
|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情况 | |
| 项目承担单位的能力和保证措施 | 可另行附页 |
| 经费落实情况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 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